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3-00156	分类:	综合业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3年08月0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吉政办明电〔2003〕101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03〕101号	发布日期:	2003年08月0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3〕10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引导和促进各类开发区健康发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国务院办公厅于2003年7月18日下发了《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0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一律暂停审批新设立和扩建各类开发区。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规范我省开发区的发展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立即组织传达,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三年八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

开发区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兴办了一批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对发展外向型经济、推动体制和技术创新、增加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些地方也出现了不顾实际条件,盲目设立和扩建名目繁多的各类开发区,造成大量圈占耕地和违法出让、转让国有土地的现象,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和国家利益。为引导和促进各类开发区健康发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国务院正在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对各类开发区进行清理并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了防止违规突击审批各类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一律暂停审批新设立和扩建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商贸开发区、工业园、创业园、软件园、环保产业园和物流产业园等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国家级开发区确需扩建的,须报国务院审批。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将通知内容传达到地(市)、县、乡(镇)政府和各类开发区的管理机构。

三、对于突击审批和突击设立开发区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行政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7月18日